

國立臺東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會議通過(107041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7041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1070426)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97996 號同意核定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9040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9040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1090409)
 109 年 6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7416 號同意核定

適用對象：適用於109學年度起取得本校師資培育資格之學生及現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

(一)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8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32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英美語文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英語文能力	英語文能力	4	4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	2	必備	
				英文寫作	2	必備	
語言學	語言學	2	2	英語語言學概論	2	必備	
文學	文學	4	6	西洋兒童文學	2	必備	
				兒童英語戲劇	2	選備	
				英語歌謠與韻文	2	選備	
英語教學	英語教學	18	20	外語習得	2	必備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專題	2	選備	
				英語聽說教學	2	必備	
				英語讀寫教學	2	必備	
				英語發音教學	2	必備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與應用	2	選備	
				英文童書在兒童英語教學上的應用	2	必備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	2	必備	
				英語教學實習	2	必備	
英語教學評量	2	必備					

1. 本專門課程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8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22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8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小英語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5.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6.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 (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本表中「英語教學」類課程至少 6 學分，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8.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本部 94 年 2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10338 號函、94 年 4 月 19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42109 號函及 95 年 1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110 年 7 月 31 日)止。